投 标 函

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：

根据《关于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乡村绿化工程项目询价报告》的要求，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采购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；
2.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；
3.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，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；
4.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询价文件投递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；
5.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；
6. 一旦我方成交，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，并保证在询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，交付采购方验收、使用。
7. 与本次询价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 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